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在校生】註冊須知

※ 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本須知，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開學上課日：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重補修及加修課程費用】需辦理貸款的同學，請務必於 2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教務組申請重補修繳費單據辦理貸款

開學前應辦註冊繳費事項（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16 日止）

註冊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洽詢單位 (分機)	注意事項
註冊繳費單列印	1 月 15 日（三）起	出納組 1842、1843	1、註冊繳費單請連結至「元大校務網」網頁自行列印。 2、網址： http://school.yuantabank.com.tw 。 3、如有列印問題請連絡：元大銀行台中分行黃小姐（04-23020222）或本校出納組、教務組。
註冊費用繳費期間	1 月 15 日（三）起 至 2 月 16 日（日）止	教務組 2631、2632	請同學務必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至以下繳費通路繳費： ①元大銀行各分行 ②郵局 ③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 ④ATM ⑤信用卡(i 繳費平台) ⑥手機條碼繳費(手機搜尋元大校務網，至四大超商繳費)。 ◆欲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行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後，再行繳納費用。
註冊費用繳費截止 (註冊日)	2 月 16 日（日）	教務組 2631、2632	  手機條碼繳費 信用卡繳費網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 費差距(定額減免) 及校內住宿補貼	無需申請 直接於繳費單中扣除	學務組 2641、2651 住宿服務中心 1782、1783	1、進修部學制減免標準：限本國籍學士班(大學部)學生，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 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 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抵。註冊繳費單扣除項目名稱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之性質相當者，不得再請領本項定額減免，但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就學補助)不在此限；需要異動身分者洽學務組。 2、校內住宿補貼：一般身分者每學期補貼 5,000 元整、弱勢身分者(低收入、中低收入)每學期補貼 7,000 元整，住宿繳費單扣除項目名稱為「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就學貸款 就學減免申辦	自即日起 至 2 月 14 日（五）止	學務組 2641、2651	◎就學貸款： 1、辦理就貸同學請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辦理線上申貸或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已完成對保手續者隨即以掛號郵寄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查聯)及未繳費註冊繳費單至進修部學務組。(地址：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3、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即定額減免)、就學補助條件者， 僅能辦理差額貸款(請先辦妥減免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差額貸款) 。 ◎就學減免： 1、先至「註冊專區」下載並列印『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填妥申請書並準備證明文件(減免資格證明、父母及學生本人印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3、 各類就學減免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即定額減免)只能擇一申請 。 ●若有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校進修部寒假服務時間公布於進修部網頁【最新訊息】。
延 修 生	線上註冊 (各學制)	教務組 2631、2632	1、延修生請由學生服務網(https://portal.ltu.edu.tw)登錄，選擇「延修生註冊申請」選項辦理註冊程序，學分費請依規定時間至元大銀行網頁下載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2、僅畢業門檻未通過之延修生，得免修課程但須填寫註冊程序單。若規劃自行考照，請與系辦確認門檻審查申請時間，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3、 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 4、延修生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系統所公告之「延修生選課注意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5、 為配合就學貸款辦理期限，請務必於 2/3 至 2/13 期間完成選課，逾期選課以致影響權益後果自負。 6、 男生僅欠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必須至少選修乙門課並完成繳費，以確認在學事實，方得辦理兵役緩徵《召》。延修生完成註冊後請至學務組申請「延修生在學緩徵」，以利陳報緩徵相關作業。
	選課 (各學制)	教務組 2631、2632 學務組 2661	
	繳費	2 月 21 日（五）起 至 3 月 2 日（日）止	教務組 2631、2632

其他事項	課表公告	1月20日(一)	教務組 2631、2632	1、查詢網址： https://course.ltu.edu.tw 2、各學制用書請於1月20日(一)後至教務組網站查詢。
	休學申請	1月20日(一)起	教務組 2631、2632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2、請注意：2月17日(一)開學後辦理休學者，須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方可辦理休學。 3、辦理休退申請者，請注意寒假上班時間。
	證照資料上傳	自即日起 至2月24日(一)止	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 1466、1464	請同學於寒假期間備妥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掃描檔，在期限內上傳至證照平台。
	學生宿舍進住及閉宿	進住：2月16日(日) 閉宿：6月20日(五) 6月21日(六)	住宿服務中心 1782、1783	1、進住時間：114年2月16日(日)早上09:00至下午17:00止。 2、閉宿時間：114年6月20日(五)下午13:00至17:00止及114年6月21日(六)早上09:00至15:00止。 3、為確保動線順暢及保障學生財產安全，不開放家長、親友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依校規議處。

開學後應辦理事項(自114年2月17日起)

開學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洽詢單位 (分機)	注意事項	
開學上課日	2月17日(一)	教務組 2631、2632	開學當日即正式上課，請依課表準時到課。	
個人選辦事項	加退選課及繳費	2月14日(五)起 至3月3日(一)止	1、選課網址： https://course.ltu.edu.tw ，加退選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選課系統之「最新公告」。 2、跨部、跨系選課請於2月17日(一)起至2月23日(日)於選課系統實施線上申請，請依開放日期及規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列印繳費單請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網址： http://school.yuantabank.com.tw 。 4、繳費日期：3月10日(一)起至3月16日(日)止可至以下繳費通路繳費， ①元大銀行各分行 ②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 ③ATM ④信用卡(i 繳費平台) ⑤手機條碼繳費(手機搜尋元大校務網，至四大超商繳費)。 5、若需辦理【重補修及加修費用】貸款的同學，請務必於2月24日(一)前完成選課並至教務組申請【重補修繳費單據】辦理貸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6、臺灣銀行對保期限為2月27日(四)截止。	
	復學生兵役資料建立	2月17日(一)起 至2月27日(四)止	學務組 2661	1、復學生(男生)、延修生(男生)於2月27日(四)前至學務組填寫並繳交兵役資料卡，俾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 2、繳交兵役資料卡時請依身分別檢附下列資料： (1)未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免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文件。 (3)已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 (4)現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軍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延修生兵役資料建立	2月17日(一)起 至2月27日(四)止		
	繳交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2月17日(一)起 至2月21日(五)止	學務組 2641、2651	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學校存查聯)及未註冊繳費單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繳交 各項就學減免證明	2月17日(一)起 至2月21日(五)止	學務組 2641、2651	1、可至「註冊專區」及「進修部學務組網頁」下載並列印『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填妥申請書並準備證明文件(減免資格證明、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輔系雙主修、學碩士 一貫學程申請	2月17日(一)起 至3月3日(一)止	教務組 2631、2632	請同學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申請表，並於加退選課期間完成選課。
	成績更正申辦	2月17日(一)起 至2月21日(五)止	授課教師	同學對上學期成績有疑問，可向任課老師查詢。如有錯誤，可於開學後一週內請老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 計畫-助學金(就學補助)	113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就學補助)核准名單已於「學生就學【減免、補助】申請系統」通知。	學務組 2641、2651	已通過113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就學補助)者，費用將直接於註冊繳費單上扣款，請將存摺照片檔上傳至學生服務網，若有金額問題，請個別至學務組詢問。
交通停車事項	汽 車	2月17日(一)起	總務組 2671	1、開學當日起，以車牌辨識系統進入聖益樓地下室停車場除部分固定車位外其餘皆可停放，因停車採先到先停，額滿即無法進入。 2、辦理汽車停車者請到總務組辦理。
	機 車	2月10日(一)起 至2月28日(五)止		1、2月10日(一)至2月28日(五)前申請者自行上網登錄，登錄完成後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單，自行列印繳費單(200元)至四大超商繳費或ATM轉帳。並持收據存根聯至總務組換領機車通行證。 2、3月3日(一)開始驗證。
注意事項	補註冊截止日	3月3日(一)	教務組 2631、2632	1、依學則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可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補註冊截止日 2、補註冊截止日前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第50條規定應令退學。
	休學申請	2月17日(一)起 (本階段休學，依規定須先註冊繳費，方可辦理休學；否則以退學論)	教務組 2631、2632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註冊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開學日(含)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2/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1/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2/3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2、「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或連結教育部網站查詢。

※ 倘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各承辦單位洽詢(總機04-23892088轉各單位分機)。

※ 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另請參閱進修部教務組網站公告。

※ 本註冊須知亦得於進修部教務組網站下載。